

合同编号：GTKJGHY—2024—013

##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签章）

承担方（乙方1）：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承担方（乙方2）：孟津县金土勘察测绘队（签章）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委托方：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承担方 1：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方 2： 孟津县金土勘察测绘队

为指导孟津中心城区及北区生活区规划建设，经法定招标程序，委托方委托承担方 1、承担方 2 共同承担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任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内容及要求

### 2.1 项目名称

《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

### 2.2 规划范围

按照本次国家下发城镇开发边界，本次规划总面积 39.56 平方公里，其中孟津中心城区面积 23.78 平方公里，北区生活区面积 15.78 平方公里。

### 2.3 规划内容

#### 一、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按照《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以中心城区和北区生活区为规划范围，划分单元—街坊两个层级，分析现状基础，编制

具体用地方案，并明确单元各地块开发强度、建筑高度、风貌管控等控制内容，形成控规编制成果。

### 1、规划评估

对孟津区中心城区范围控规覆盖情况、控规实施情况开展全面评估。

### 2、规划层次

孟津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及深度满足街坊控规的要求。实施精细化分层管控，实现刚性弹性有机结合，增强规划的适应性，提高管理效率。

单元控规重点控制功能结构、开发规模、公益性设施用地等；街坊控规重点控制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要素。

### 3、编制重点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重大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综合防灾设施、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要求等强制性内容，按照功能分区和单元主导功能定位，细化开发强度分区、地下空间、总体城市设计、通风廊道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绿地等配置要求进行深化、细化。

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统筹落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各类专项规划中指标体系、用地布局和规模、配置标准，细化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加强空间管控。

结合总体城市设计和详细城市设计，将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街巷肌理界面、慢行系统、夜景照明、城市家具等核心城市设计要素纳入控制



性详细规划、科学制定管控指标和各项要求。

#### 4、成果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和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成果分为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

### 四、规划成果要求

1.最终纸质成果 8 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2 份。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供应商，供应商所投规划方案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无偿使用其设计方案，供应商应承诺不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侵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3.及时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工作，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保证后期服务要求，并且根据编制周期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完成项目。

### 第三条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按照国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编制本规划所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合同相关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下表所列内容。委托方应在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基础资料提交给承担方，并在各阶段汇报结束后一周内，将正式的书面意见提交给承担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国土空间调查、总体规划等相关基础资料	1
2	已批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资料	1
3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调查研究成果、图书等资料及宣传材料	1

##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文件

### 4.1 规划成果组成

纸质成果：文本、图件和附件。

电子成果：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汇报演示幻灯片的 word、PPT、PDF、CAD 和 SHP 格式。

### 4.2 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中间成果交付：初步设计方案、中间成果材料数量应满足论证会的要求，并不少于 5 套；

最终成果交付：刻有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 2 套。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 8 套。

4.3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政策和技术规定。

4.4 验收方法：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甲方确认、质量与服务验收合格。

4.5 验收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规划编制周期共 180 日历天，共分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研分析阶段。完成现场踏勘、部门座谈、外地考察等调研工作，时间 20 天；

第二阶段：规划编制阶段，时间 60 天；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完善及组织专家论证阶段，时间 30 天；

第四阶段：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区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时间 30 天；

第五阶段：修改完善成果，报送区规委会审议，时间 20 天；

第六阶段：提交最终报批成果，并印发实施，时间 20 天。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首次提交成果的时间，不含征求意见、报批等环



节所需时间。)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 6.1 项目计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政府采购组织的公开招标《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孟津公开-2024-10）成交通知书，中标价为 3015000 元。

### 6.2 项目总费用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编制《孟津区中心城区以及北区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修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3015000 元（大写：叁佰零壹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含前期调研、规划编制、成果评审、成果交付、电子文档等全部费用。由委托方分别向各承担方支付，其中：

承担方 1：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设计费 ¥27135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承担方 2：孟津县金土勘察测绘队 10%，设计费为 ¥3015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 6.3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 6.3.1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1) 承担方 1（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进度表：

阶段	承担方 1	支付时间
第一次 60%	¥1628100.00	规划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20%	¥542700.00	规划成果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20%	¥542700.00	规划成果通过规委会审议后 7 日内

(2) 承担方 2 (孟津县金土勘察测绘队) 支付进度表:

阶段	承担方 2	支付时间
第一次 60%	¥180900.00	规划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20%	¥60300.00	规划成果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20%	¥60300.00	规划成果通过规委会审议后 7 日内

6.3.2 委托方支付设计费的同时各承担方应分别出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 第七条 各方责任

### 7.1 委托方 (甲方) 责任

7.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7.1.3 委托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 但提出设计变更时, 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 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 否则承担方有权不予修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总项目的委托方原因, 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承担方未开始工作的, 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已开始工作的, 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成本核算, 支付已发生的成本费用。

7.1.5 委托方在合理的时间内，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或研究成果文件时，承担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7.1.6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签订协议，费用支付依照新协议约定支付。

## 7.2 承担方（乙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各自的成果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项目规划编制过程中，承担方须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并接受委托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7.2.4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承担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委托方的全部损失，若引发诉讼，承担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并一并承担败诉后的赔偿责任。

7.2.6 承担方 1、2 相互对对方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委托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阶段支付承担方的设计费，委托方应向承担方书面说明原因，除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外，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个阶段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按日向委托方支付每个阶段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承担方计划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不支付经费，承担方有权书面两次通知甲方，若两次书面通知后委托方仍无法说明不予支付理由的，承担方可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8.2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8.3 委托方有权对正式成果进行评价审核，若发现正式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委托方应改正后重新提交正式成果，直至满足审核要求。若承担方最终未能通过评价审核，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担方承担。

8.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三方应结算设计费，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

8.5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9.2 本合同成果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或许可，承担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使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三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一式九份，委托方三份，承担方1三份，承担方2三份。

11.3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孟津区会盟大道东段南侧

联系人：王延磊

电 话：0379-6792234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4年 5 月 6 日



承担方 1

单位名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联系人：王辉

电 话：0379-69983556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日期：2024年 5 月 6 日



承担方 2

单位名称：孟津县金土勘察测绘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八一路中段

联系人：王承谦

电 话：0379-679259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孟津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68 6808 0000 0240

日期：2024年 5 月 6 日

